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404號

被　　告　陳裕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林奕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3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裕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9月。

林奕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11月。

事　實

陳裕文、林奕凱依其等生活經驗，雖均知悉隨意將來源不明之款項轉匯予不認識亦未曾接觸過之對象，所匯款項可能用以從事不法行為，已預見有參與他人財產犯罪之可能，其等既不知悉收款人之真實身分及匯出款項之來源及適法性，仍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臉書暱稱「邱億翰（即邱品翰）」、「周佑呈」之人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縱使其所匯出之款項，實際上為詐欺集團為吸引被害人持續及增加被害款項，而先給予部分小額獲利之誘餌，亦不違背其等本意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不確定犯意聯絡，先由不詳之人刊登不詳投資廣告，王豪清透過該廣告加入投資群組，再由「周佑呈」向王豪清佯稱：可交付現金投資云云，並提供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富公司）行動應用程式（下稱東富APP）連結供王豪清下載，王豪清下載東富APP後，將其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

司00000000000000帳戶內（下稱郵局帳戶）設定為出金帳戶，嗣王豪清陷於錯誤，交付現金數次（無證據證明此部分與陳裕文、林奕凱有關）後發覺受騙，並於民國113年7月7日前往警局報案。惟王豪清於113年7月8日13時16分許仍嘗試操作東富APP申請出金新臺幣（下同）100萬元，「邱億翰」為求取信於王豪清，遂指示陳裕文、林奕凱匯款，陳裕文遂將郵局帳戶之帳號交付予林奕凱，林奕凱以不明方式取得上開現金款項後，並於113年7月8日16時11分許，前往左營福山郵局匯款100萬元至郵局帳戶，惟王豪清並未因陳裕文、林奕凱2人出金之詐術而陷於錯誤，陳裕文、林奕凱因而未遂。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本案證據能力因當事人均表示同意（審訴卷第281至282頁），得不予說明。

貳、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陳裕文、林奕凱就告訴人王豪清前受東富APP詐騙後，於113年7月8日13時16分許再次操作該APP申請出金100萬元，被告林奕凱隨即於同日16時11分許於事實欄所示地點臨櫃將100萬元存入告訴人綁定於東富APP之出金帳戶即郵局帳戶之事實，雖不爭執，惟均矢口否認有何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未遂之犯行，被告陳裕文辯稱：「邱億翰」說台機電要往楠梓區大學街那邊發展，房地產一定會漲，問我要不要投資，我才問投資要多少，「邱億翰」說一股100萬，我才找林奕凱一起投資，「邱億翰」說要投資的土地不是他的，他們要集資在一個帳戶一起投資，叫我匯去給告訴人，我拿50萬元給被告林奕凱，要被告林奕凱去匯給告訴人云云（審訴卷第277至278頁）；被告林奕凱則辯稱：我不認識告訴人，我跟著被告陳裕文投資土地云云。經查：

一、告訴人王豪清前受東富APP詐騙後，於113年7月8日13時16分許再次操作該APP申請出金100萬元，被告林奕凱隨即於同日16時11分許於事實欄所示地點臨櫃將100萬元現金存入告訴

人綁定於東富APP之出金帳戶即郵局帳戶之事實，業據被告陳裕文（警卷第1至4頁、偵卷第83至86頁、審訴卷第284頁）、林奕凱（警卷第13至16頁、偵卷第69至72頁、審訴卷第284頁）各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之指述（警卷第46至52、61至62、67至68頁）相符，並有東富APP擷圖（警卷第69頁）、東富公司收據（警卷第55至56頁）、東富公司投資計畫書（警卷第57至60頁）、被告林奕凱臨櫃匯款之監視器影像擷圖（警卷第19至21頁）、無摺存款單之郵局留存聯之影本（警卷第17頁）、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翻拍照片（警卷第19、71頁）在卷可查，是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二、被告陳裕文、被告林奕凱用以存入告訴人郵局帳戶之現金來源不明：

㈠被告陳裕文先於偵查中供承：我於113年2、3月請我姊用她的車跟匯豐銀行貸款，貸款下來就全部領出來了，我要投資土地時，手上是有現金的云云（警卷第2頁、偵卷第84頁），嗣於本院審理時先改稱：112年年底，我用我姊的車跟富邦貸款210萬元，那是我用我姊姊的名義買的車，所以這貸款的錢全部給我，貸款也是我在還等語（審訴卷第279頁），隨即改稱：我是向永豐銀行貸款120萬元等語（審訴卷第279頁），被告陳裕文就其資金來源係於何時向何銀行辦理貸款乙節，前後說詞反覆，已難採信。又被告陳裕文於本院審理時固稱：我貸款取得120萬元後，先償還約10多萬借款，剩餘100萬元，於113年3月12日匯款40萬元予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665號判決（下稱另案判決）之詐騙被害人蕭晴真後，大約剩下60萬元，我沒有不良嗜好、我沒有在賭博，我就沒有動等語（審訴卷第279頁），惟被告陳裕文於113年9月6日於警詢供稱：我自今年農曆年後開始從事土木工程，日薪約2,000元，工作不穩定，迄今約領薪20餘萬元，我自己生活困頓尚須向親友借錢等語（偵卷第139、143頁），且被告陳裕文於113年9月6日在臺灣士林地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訊時已供承：貸款拿到的120萬元玩百家樂都輸光了，這兩個月都跟朋友借錢等語（偵卷第166頁），足認被告陳裕文貸款所得並未用於其所稱之土地投資，且以製作筆錄之日回推2月，被告陳裕文至遲於7月6日已開始向朋友借錢度日，足認被告陳裕文於113年7月8日手邊並無50萬元現金，其50萬元資金來源不明，足堪認定。

㈡被告林奕凱於113年9月18日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證稱：我113年間打零工度日，日薪1,000至1,500元，如果有案子，就做半個月到1個月，我要扶養媽媽，每個月固定給媽媽1至2萬元等語（偵卷第168頁、審訴卷第285頁），審酌被告林奕凱於同年3月8日已另匯款4萬元予他案投資被害人蕭晴真，此有另案判決在卷可查，則以被告林奕凱經濟拮据之程度，難認被告林奕凱於113年7月8日用以存入告訴人郵局帳戶之50萬元現金為其所有，其50萬元資金來源不明，亦堪認定。

三、「邱億翰」係受詐騙集團指示，而指揮被告陳裕文、林奕凱依詐欺集團指示將100萬元鉅款存入告訴人綁定出金之郵局帳戶內：

㈠被告陳裕文於偵查中供稱：告訴人的郵局帳號是「邱億翰」提供給我的等語（警卷第2頁），被告林奕凱則於偵查中陳稱：被告陳裕文提供告訴人的郵局帳號給我，叫我去匯款等語（警卷第15頁），足認「邱億翰」將告訴人之郵局帳戶帳號提供予被告陳裕文，透過被告陳裕文指揮被告林奕凱將100萬元鉅款存入告訴人郵局帳戶。

㈡又「邱億翰」於告訴人113年7月8日13時16分許於東富APP上操作出金100萬元後，被告林奕凱旋於同日16時11分許抵達郵局將100萬元現金臨櫃存入告訴人所綁定之出金帳戶即郵局帳戶等情，有東富APP擷圖（警卷第69頁）、被告林奕凱臨櫃匯款之監視器影像擷圖（警卷第19至21頁）、無摺存款單之郵局留存聯之影本（警卷第17頁），自告訴人操作出金，經由被告陳裕文轉知郵局帳戶之帳號、被告林奕凱取得100萬元現金、直至被告林奕凱完成臨櫃存款間，僅間隔2小

時55分鐘（計算式：16時11分-13時16分=2小時55分鐘），被告林奕凱所匯入金額，更與告訴人申請出金之金額完全相符，堪認「邱億翰」係受詐騙集團指示，而指揮被告陳裕文、林奕凱依詐欺集團指示將100萬元鉅款存入告訴人綁定出金之郵局帳戶內。

四、被告陳裕文、被告林奕凱有共同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且可知悉參與詐欺取財之人數已達3人以上：

㈠刑法上故意，分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不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至間接故意與有認識的過失區別，在於二者對構成犯罪事實，雖均預見其能發生，但前者對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後者則確信其不發生。我國近年來詐欺集團猖獗，現今詐欺集團常假扮投資老師、助理，引誘被害人下載不實投資應用程式，以使用該投資應用程式可以獲利方式詐欺被害人，誘使被害人試行小額投資，待被害人自詐欺集團處取得獲利（即俗稱「出金」）而誤信詐欺集團詐術後再陸續依指示匯款轉帳或面交鉅額款項等情已屢見不鮮，且經大眾傳播媒體廣為披露報導多年，更屢經政府機關為反詐騙宣導，屬於一般生活認知所易於體察之常識，兼以詐欺集團分工細緻其目的在於隱匿不法並使偵查機關難以追查，是依一般人社會經驗依指示代收或轉匯來歷不明之不詳款項工作，其目的極可能係欲吸收不特定人從事詐欺集團之「車手」及「出金手」等行為分擔，以遂行其等詐欺取財非法犯行，顯屬具一般智識經驗之人所能知悉或預見。況我國金融機構及自動櫃員機遍布，以網路銀行操作線上儲匯功能亦十分便捷，正當合法經營之公司行號或個人如有存匯款需求，本可輕易於金融機構以自己名義開立帳戶甚至辦理線上儲匯功能以進行各種金融交易，若有人捨此不為而有償或無償委由他人代為從事匯款及收款事宜，可認有隱匿身分而不願親自出面，所從事行為與詐欺取財犯罪等

非法犯罪行為顯有關聯，此為具一般智識經驗之人所能知悉或預見。被告陳裕文、林奕凱均為81年生之成年人，於行為時為智識程度正常之成年人，亦有相當之工作經驗，依序具有高職肄業、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分別從事工程、碼頭工之工作，此經其等於本院審理時自承在卷（審訴卷第278、281、285頁），均非甫出社會或有與社會脫節之人，顯具相當智識程度與社會閱歷，是依被告2人生活經驗及智識程度，對上情自無從諉為不知。

㈡被告陳裕文於偵查中供稱：「邱品翰(後續又改稱「邱億翰」)」是112年年中左右，一群朋友出去聚餐時認識，認識大約一年多，都是透過微信聯絡，他自稱是大仁集團的酒店經紀，應該是住在高雄市茄萣或蚵仔寮，名字中的「翰」我不確定是「翰」還是「漢」，他的臉書名稱是「邱億翰」，所以他的本名是「邱億翰」，我113年3月份是「邱億翰」叫我玩線上百家樂，我匯款到「邱億翰」提供給我的帳戶，後來我被士林的警察抓，警察說帳戶的所有人（指：另案被害人蕭晴真）被騙，我找不到「邱億翰」，被告林奕凱跟「邱億翰」先後在大仁集團工作，被告林奕凱認識「邱億翰」；我認識被告林奕凱2年，只有被告林奕凱的微信，這是唯一的聯絡方式等語（警卷第2、4頁、偵卷第83、85、86、138、142頁），足認被告陳裕文與「邱億翰」並非熟識，僅能透過微信聯絡，更不知其正確姓名，僅有臉書擷圖，亦不知詳細住址，一旦無微信，即無法聯絡，亦未確認何以透過「邱億翰」集資投資，為何非先匯予「邱億翰」，再由「邱億翰」與其他投資人商討集資投資事宜，而係逕自匯入素未謀面之告訴人帳戶，況且被告陳裕文於同年3月間已因將40萬元匯入「邱億翰」指定帳戶中，而遭檢警調查，此有另案判決書在卷可查，被告陳裕文竟於同年7月8日再度為本案匯款行為，而未為任何查證，或防免措施，顯然被告陳裕文容任「邱億翰」利用其等匯款行為作為出金之詐術。

㈢被告林奕凱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供稱：我不認識告訴人，

被告陳裕文說要投資一個項目，細節沒有多說，但被告陳裕文有出示股票投資獲利的畫面給我看，我也不懂，我就答應了，我之前沒有跟被告陳裕文合作投資的經驗，這是第一次我就相信他，至於股票投資誰負責操作、證券帳戶用誰的，我都不知道，我雖然當時跟被告陳裕文同住，但我只知道被告陳裕文是82年次的鳳山人，我沒有他的電話，我們都是用Facetime聯絡等語（警卷第14至15頁、偵卷第70至71頁、審訴卷第280頁），而被告林奕凱經濟拮据乙節，經本院認定如前，則被告林奕凱對於投資項目完全不清楚，雖當時與被告陳裕文同住，但不知其老家位於何處、除Facetime以外有何聯絡方式，更未曾合作投資過，則其二人顯非熟識，被告林奕凱更於同年3月間與被告陳裕文先後匯款入陌生之另案被害人蕭晴真帳戶而遭查緝，有另案判決在卷可查，卻於同年7月未詳細查證被告陳裕文所稱投資案為何，而於同年7月8日再度為本案現金存款行為，而未為任何查證，或防免措施，堪認被告林奕凱容任被告陳裕文、「邱億翰」利用其等匯款行為作為出金之詐術。

㈣綜合上情，堪認被告2人於依「邱億翰」指示匯款時，客觀上並無任何防免其匯款至陌生之告訴人帳戶之行為遭不法利用之具體作為，主觀上亦欠缺相信犯罪事實不會發生之合理基礎，可見其已預見本次匯款行為可能淪為詐欺集團出金手段而遭利用以實施詐欺財產犯罪，猶率爾依指示將現金款項存入陌生他人之帳戶，顯對於其行為縱使涉犯詐欺取財亦容任其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而具不確定故意甚明。

五、被告陳裕文、林奕凱固以前詞置辯，惟查：

㈠被告陳裕文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供稱：我沒有查證「邱億翰」所說的土地投資之真實性，他說投資每100萬元可以拿到10萬元，我就信了；投資標的還不確定，「邱億翰」還在集資，他說投資之前，1股100萬元是給付1萬元之利息，有投資的話1股是10萬元獲利，就算沒標到土地，我還是可以賺利息等語（偵卷第84至85頁、審訴卷第278至279頁），足

認被告陳裕文對於「邱億翰」所稱投資，毫無查證作為，僅聽信「邱億翰」片面之詞，被告陳裕文顯然無法確認「邱億翰」匯款原因之合法性，又被告陳裕文未查核匯入之郵局帳戶所有人身分為何，是否真係「邱億翰」所稱集資之投資人，又被告陳裕文於113年7、8月時，已生活困頓需向親友借錢度日，已如前述，殊無可能拿出50萬元進行投資，更遑論其竟於毫無查證之情況下，將50萬元鉅款交付被告林奕凱匯入「邱億翰」提供之陌生人帳戶，足認被告陳裕文此部分所辯，僅為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㈡被告林奕凱先於偵查中稱其所為投資為股票投資，且被告陳裕文曾出具股票投資頁面等語（警卷第14至15頁、偵卷第70至71頁），於本院審理時則稱：我跟著被告陳裕文投資土地，就是在橋頭區大學路附近，被告陳裕文說有賺頭，我就投資了等語（審訴卷第281頁），被告林奕凱前後對於投資標的已迥然有別；被告林奕凱復於偵查中陳稱：我把100萬元現金存入告訴人帳戶後，把臨櫃匯款單給被告陳裕文看過之後，就丟掉了等語（警卷第15頁），於本院審理時改稱：我跟被告陳裕文投資沒有留憑證，我只留匯款單，好像被警局收走了，（隨即改稱）我拍照回傳給被告陳裕文後，就把正本給丟了（審訴卷第280頁），則被告林奕凱對於如何將投資款給付憑證提示予被告陳裕文之方式前後陳述亦不同，然其結論均是已丟棄，衡情若真是投資，又無其他憑證，而郵局留存之匯款單存根聯（警卷第17頁）上亦未見註記為投資款，則該臨櫃匯款單顯係經濟拮据之被告林奕凱交付50萬元之唯一憑證，被告林奕凱並非富裕，竟輕率丟棄，其所為與常情不符，被告林奕凱復未提出相關證據以實其說，被告林奕凱所辯不可採。

六、綜上所述，被告2人所辯顯與常情及卷內證據彰顯之事實不符，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至被告陳裕文請求調取其遭扣手機部分，因被告陳裕文於本院審理時稱其忘記手機被誰扣走等語（審訴卷

第287頁），故本院無從調查，且本案各項待證事實均已臻明瞭，參照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第2項第1款、第3款規定，本院認此部分所請無調查之必要，附此敘明。

參、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防條例）第47條業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月23日生效，修正前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修正後規定之第1項增加「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之減刑要件，並將法律效果從「必」減輕其刑，修正為「得」減輕其刑，則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二、罪名與罪數

㈠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㈡公訴意旨認被告2人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部分已既遂，惟告訴人並未因本次出金而陷於錯誤，更未進一步交付財物，是被告2人所犯，核屬未遂，公訴意旨就此部分尚有未洽，惟既遂犯與未遂犯，其基本犯罪事實並無不同，僅犯罪之結果有所不同，尚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3805號、102年度台上字第1998號判決意旨參照），自毋庸變更起訴法條。

㈢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

（最高法院34年度上字第862號、108年度台上字第383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2135號、107年度台上字第458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以彼此間犯罪故意之態樣相同為必要，蓋刑法第13條第1項、第2項雖分別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前者為直接故意，後者為間接故意，惟不論「明知」或「預見」，僅認識程度之差別，間接故意應具備構成犯罪事實之認識，與直接故意並無不同。除犯罪構成事實以「明知」為要件，行為人須具有直接故意外，共同正犯對於構成犯罪事實既已「明知」或「預見」，其認識完全無缺，進而基此共同之認識「使其發生」或「容任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彼此間在意思上自得合而為一，形成犯罪意思之聯絡，故行為人分別基於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實行犯罪行為，自可成立共同正犯。查被告2人依「邱億翰」指示將100萬元鉅款存入告訴人綁定用以出金之郵局帳戶之行為，乃本案詐欺取財犯行中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被告2人對此亦有所預見，可見被告2人與「邱億翰」及集團其他成員間，係在上開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遂行犯罪之目的，具有犯意聯絡並參與實施構成要件行為，斟以被告2人與「邱億翰」曾聯繫或接觸等情，被告2人主觀上知悉本案共同正犯已達三人以上，而具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無訛，被告2人與「邱億翰」、集團成員就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三、刑之減輕

㈠告訴人並未陷於錯誤，被告2人所為，核屬未遂犯，爰均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㈡被告2人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否認犯行，均無從依修正

前詐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被詐欺，甚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仍為詐欺集團製造「出金」之假象，而掩飾實際出資「出金」之人之真實身分，參與對不特定被害人行詐，並阻礙國家對詐欺犯罪所得之追查、處罰，嚴重破壞社會經濟秩序，應予非難；並審酌被告2人於本案擔負之犯罪分工及參與程度；併考量被告2人固均稱有調解意願，然皆稱需出監後始能給付，告訴人則無調解意願，故被告2人均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就犯後態度無從對其等為有利之考量；復斟酌被告2人自陳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涉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見審訴卷第285頁）及其等之前科素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肆、沒收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陳稱其未因本案犯行獲有報酬（訴卷第89頁），復無證據得證被告本案確有犯罪所得，是無從對其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伍、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公訴意旨認被告2人所為，另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嫌。惟犯罪之著手，係指行為人基於犯罪之決意而開始實行密接或合於該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而言。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係防範及制止因犯同法第3條所列之特定犯罪而取得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藉由包含處置、分層化及整合等各階段之洗錢行為，使其形式上轉換成為合法來源，以掩飾或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犯罪之關聯性，而藉以逃避追訴、處罰，則洗錢行為之著手時點，當應以行為人主觀上基於掩飾、隱匿特定犯

罪不法所得之目的，客觀上實行前述各種掩飾、隱匿之洗錢行為為判斷標準。本件被告2人遵從集團指示，將上開100萬元存入告訴人綁定之出金帳戶時，告訴人並未陷於錯誤，未依集團指示繼續投入投資金額，故集團後續並未取得款項，是並無任何與取款、移轉、分層化或整合等產生金流斷點之必要關連行為，難認已經製造法所不容許之風險，應尚未達洗錢犯行之著手，此外，復查卷內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2人涉犯洗錢罪，原應為無罪之諭知，惟檢察官起訴認此部分有前開有罪部分為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鍾葦怡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光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簡汶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書記官　鄭可歆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本判決所引出處之卷宗簡稱對照表

簡稱	卷宗名稱
警卷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高市警刑大偵20字第11470310900號卷
偵卷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320號卷
審訴卷	本院114年度審訴字第404號卷